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洪淑華
被告 吳東榮
同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亞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洪淑華起訴略以：被告吳東榮受雇於被告同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吳東榮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45.3公里處時，因煞車時操作不當，致該自小客車失控，因而碰撞行駛外側車道由訴外人劉子毅所駕駛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致本案車輛毀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

01 應判決駁回之。

02 (二)被告吳東榮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
03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復以
04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判決被告吳東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而
05 處以拘役50日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刑事
06 判決可佐，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本院刑事簡易判
07 決之犯罪事實，並未認定受有車損之原告為上開刑事案件之
08 被害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
09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
10 （原告劉子毅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經
11 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陳正